

110 學年度申請學分抵免公告

抵免學分時程：110 年 9 月 15 日-10 月 15 日

本系所開設之科目抵免之防疫流程：

- 1、請先寄信給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並檢附課程大綱及成績單(必要時有考核)，授課老師同意後，再至系辦辦理抵免(請提供老師同意之 e-mail 回覆)。
- 2、微積分課程欲抵免為外系學分者，請直接至系辦辦理學分抵免，請檢附課程大綱及成績單。

※若原學校已修習微積分(一)(二)共 4 學分，僅能抵本校微積分(一)3 學分之課程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系辦(資訊科學大樓 4F 402 辦公室)

承辦人：黃淑雯助教

TEL：04-22840422#451

e-mail：swhua@dragon.nchu.edu.tw